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行权价格调整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广州 · 昆明 · 天津 · 成都 · 宁波 · 福州 · 西安 · 南京 · 南宁 · 济南 · 重庆 · 苏州 · 长沙 · 太原 · 武汉 · 贵阳 ·

乌鲁木齐 · 郑州 · 石家庄 · 合肥 · 海南 · 青岛 · 南昌 · 大连 · 银川 · 拉孜 · 香港 · 巴黎 · 马德里 · 斯德哥尔摩 · 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38号泰康金融大厦9层 邮编: 100026

9/F, Taikang Financial Tower, 38 North Road East Third Ring, Dongsanhuan Road, Beijing 100026, China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

之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证字[2026]第0074号

致: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本激励计划”)拟进行行权价格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行权价格调整”)所涉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公司及相关方已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3、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

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仅就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合法性及相关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本所律师同意公司按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引用、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披露时，不得因引用、披露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行权价格调整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1、2025年9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回避表决。

2、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8日期间，公司对202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系统公告栏及公司公示栏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或组织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公告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列入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议案。公司并于 2025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与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 年 10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以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为首次授予日，首次向 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50.00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6.87 元/股。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发表了《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5、2025 年 11 月 15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2025 年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5 年 11 月 14 日。

6、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

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二、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相关情况

(一) 本次行权价格调整的原因

根据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 393,241,359 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股份 18,498,826 股后的股本 374,742,53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0 元（含税），共计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 56,211,379.95 元（含税）。本次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日至实施前，若公司股本总额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发生变动，则以现金分红总额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披露了《2025 年前三季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规定，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 行权价格的调整方式及结果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派息时的调整方法为： $P = P_0 - 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P_0 - V = 6.87 - 0.15 = 6.72$ 元/股。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2026 年 2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 6.87 元/股调

整为 6.72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范围内事项，经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2、本次行权价格根据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情况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3、针对本次行权价格调整，公司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调整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负责人:


刘继

经办律师:


姚佳

乔诗璐

2026 年 2 月 3 日